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請人 李陳媛 住嘉義縣竹崎鄉坑仔坪126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馮善詮

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					
支票編號	發行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曾哲偉	華南銀行嘉南分行	109年1月10日	72,000元	QD1287011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

01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2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
03 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4